

新竹市政府服務中心 103 年 1 月受理民眾反映案件辦理情形表

編號	案號	申訴內容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辦理情形 追蹤
1	10301020014	<p>申訴人為北門市場常用租戶(A19)攤位，現今市場購買人潮沒落，停車亦不方便，每月仍需繳交市場稅金1680元，建請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目前市場經營不佳狀況，應酌予減收或取消稅金部份。 2. 另，請改善市場周邊環境及停車方便問題，以期再次帶動人潮。 	產業發展處	<p>台端投書建議北門市場因經營不佳，能否減收稅金及改善周邊環境及停車方便等問題，因本府使用規費，實參照市場公告地價及全國物價指數計算，至於減價或全部取消規費乙事，因涉及本市所有市場使用費等相關事宜，目前並無調整，台端寶貴意見，我們會詳加研議；另停車方便性問題，因該市場四周臨路，市場內已規劃機車停車格，與其他市場相較，停車已相當便利，謝謝台端寶貴意見，我們會再加強管理！</p> <p>承辦人：產業發展處賴安國，連絡電話：035-255948；另本案已於103年1月2日上午11時28分去電0910293581，但台端未接。</p>	
2	10301060042	<p>中正路(美華泰至圓環間)，商店街前之樹木遭砍闕或移除，申訴人不解：樹木有遮陰及美化市容之功能，為何遭砍闕移除，請釋疑？</p>	工務處	<p>本市中正路(中央路至東門圓環)人行道早年為台灣具指標性的人行空間之一，各縣市政府多次辦理人行道建設觀摩；惟近年來人行無障礙空間觀念抬頭，本市中正路因縱向高差達20公分，無法供輪椅及嬰兒車使用，且雨水均往兩側店家騎樓溢流，及人行道公共設施眾多(機車停車位、樹穴、路燈及花台)，造成人行空間不足等因素。近兩年內政部營建署辦理人行無障礙環境考評時，本市中正路人行道已被列為檢討對象。</p> <p>為建立中正路友善、無障礙人行空間，本次人行道改善重點包含人行道整平、公共設施量體減量與合併、人車分道及無障礙設施設置等。本府102年度共獲內政部</p>	

				<p>營建署補助辦理五案人行道改善工程。除中正路人行道改善案，其餘四案人行道工程，原有人行道樹木均原地保留；中正路因種植小葉欖仁，屬淺根樹種，易破壞人行道鋪面，且該樹種生長快速，目前樹木已高達3層樓，而樹穴設置於人行道上約1公尺高，造成人行道空間不足，故本府辦理樹木移植，溫小姐您的建議，本府將虛心檢討；另中正路近期將同時辦理污水下水道工程及人行道工程，本府將督促承包商確實做好施工交通維持，以確保行車安全。感謝您的來信。如您尚有疑問或其他意見，亦歡迎您與本府工務處養護科劉先生聯繫（電話：03-5216121分機295）。</p>	
3	10301070024	<p>頭前溪兩岸雜亂無章，申訴人建請新竹縣、市政府合作整頓頭前溪段，比照台北淡水河樣貌規劃建置，善用現有資源創造更優質觀光風貌。</p>	城市行銷處	<p>因業務分別牽涉新竹縣、市政府及二河局的業務權責，本府會再與二河局相關會議內將您的意見轉知二河局研商整合，（本案聯絡人吳先生03-5216121分機383），謝謝您對市政建設的關心。</p>	
4	10301090006	<p>新完工的竹光路工程，申訴人建請西大路口至中正路口，此區段繪製路邊停車格，避免住家當成自家車位使用及併排停車等問題。</p>	交通處	<p>經查該路段尚處於驗收階段，俟程序完成後本府將依實際交通情形，酌予規劃路邊停車位。如您尚有疑問或其他意見，亦歡迎您與本府交通處停車管理科楊先生聯繫（電話：03-5216121分機484）。王小姐電話無人接聽。</p>	
5	10301130011	<p>中華路4段、經國路(近鐵軌處)，人行道路面，樹根盤距紮根遭擠壓，易造成路面崩解，請防止解決。</p>	工務處	<p>有關您陳情本市中華路四段與經國路三段底，因植栽樹木根部破壞人行道鋪面，本府將請廠商先行斷根再行整修人行道地磚。如您尚有疑問或其他意見，亦歡迎您與本府工務處養護工程</p>	

				科徐宜誠先生聯繫(電話：03-5216121 分機 295)。	
6	10301130014	<p>申訴人於1月11日(車號：8598-ZW)，於武陵路68快速道路下，將車輛停放於停車場內(未繪製停車格)中，事前經詢問多位停管員是否會遭拖吊，均告知：不會被拖。也開了停車收費單，但於申訴人於取車時卻發現車遭拖吊，非常不解，其所有舉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停車場內停管員允許後始將車停於該地點。 2. 停管員已開停車管理費收費單，車輛依然被拖吊。 3. 申訴人對車輛遭拖吊甚不諒解，請予釋疑？ 4. 理當撤銷該拖吊違規費用。 	交通處	<p>林先生，有關您反映於武陵高架橋下停車問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第1項第9款：「停車時間、位置、方式、車種不依規定」，警察機關拖吊處置乃依法有據；另「停車場法」第25條規定，收費前應公告其有關營業時間、收費標準事項，及第32條規定，汽車駕駛人於公共停車場，應依規劃之位置停放車輛，如有任意停放致妨害其他車輛行進或停放者，主管機關、警察機關或停車場經營業得逕行將車輛移置至適當處所。 2. 另依據「本市公有收費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第12條規定，駕駛人應依停車場規劃之位置停放車輛，如有任意停放致妨礙其他車輛行進或停放者，本府應逕將車輛移置適當處所；停放於其他車種之停車格或佔用多格停車格者，本府應依實際使用之停車格數及費率開單收費；故台端所有8598-ZW當日所開立之停車繳費單，本府將撤銷停車繳費單，請您至本府交通處停車管理科繳費室辦理退費，未來若有類似不依車種規定停放車格情事，本府交通處將通報警察局拖吊處置，不再開立收費單，同時對停車收費員加強教育訓練。如您尚有疑問或其他意見，亦歡迎您與本府交通處停車管理科陳先生聯繫(電話：03-5216121 分機 484)。(已於1/20日13:23、13:46、14:22分未聯絡上) 	

新竹市政府服務中心 103 年 1 月受理民眾反映案件辦理情形表

編號	案號	申訴內容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辦理情形追蹤
7	10301130018	<p>新竹市請規劃大型展示場(參考台北世貿館)，例如：大型車展、電腦、傢俱、玩具等…展示場，期能帶動地方繁榮及科學城應有的硬體規劃。</p>	<p>產業發展處</p>	<p>有關台端建議「新竹市請規劃大型展示場」乙案，本府已於新竹市世博台灣館產創園區內以 BOT 促進民間參與方式規劃籌建會議中心(新竹市國際型科技商務會議中心興建營運移轉案)，俟未來完工後期能提供高科技產品商貿相關展示、國際會議、文創展覽、多功能研習中心、藝文展演及相關行政支援設施等使用，朝國際性科技城之發展邁進。</p>	
8	10301130021	<p>請市府參考台北縣製作的合法張貼廣告看板，大小、規範，申請程序及使用者付費等相關措施及張貼制式化廣告規格，版面既整齊、清潔又能達到廣告效果，建請借鏡參考。</p>	<p>環保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台端建議本局參考台北縣之廣告看板，本局會作參考，有關本市公設廣告欄目前設置 117 座，有鑑於經費及人力結据，故本局依據「新竹市張貼廣告暫行管理辦法」第 9 條規定採認養管理方式辦理，公開方式由本市公私機關(構)或團體提出申請認養。 2. 認養前項張貼廣告欄者，有該張貼廣告欄版面二分之一使用權利，其二分之一使用權利可供一般民眾使用。本市公設廣告欄共 117 座，102 年共有 30 個認養單位(含 10 個里辦公處)認養 117 座(認養率達 100%)。 3. 如尚有相關疑慮，請洽本局 5368920 轉 4032 分機張小姐，竭誠為您服務。 	
9	10301130026	<p>建議由新竹空軍基地處建置一地下車道直通南寮，既可舒緩路面車輛又可帶動地方繁榮。</p>	<p>都市發展處</p>	<p>有關您所詢問之新竹機場用地係位於本府刻正辦理之「擬定新竹市都市計畫(新竹機場附近地區)主要計畫暨細部計畫」案範圍內，目前仍為非都市土地。本府考量市區與西濱道路</p>	

				<p>連接之需求，前與國防部及空軍 499 聯隊等相關單位曾召開 4 次會議研商劃設一條 30 公尺計畫道路穿越機場地下道建議方案，惟國防部皆表示不予同意，故目前市府計畫將該聯絡道路改以沿機場圍牆及客雅溪沿岸之路線劃設方式進行規劃。針對本案若有任何問題，歡迎電洽本府都市發展處蔡小姐，電話：5216121 分機 555。謝謝您的來信！</p>	
10	10301150010	<p>鐵道路 398 巷巷口右轉經國路(往竹北方向)，此轉角有一排鐵皮屋，違建物已超出道路周邊，影響交通，申訴人認為此鐵皮屋應屬違建，請查察處理。</p>	工務處	<p>有關台端反映本市鐵道路 398 巷口右轉經國路建築物涉有違建乙案，查本市處理違章建築之處理程序，其程序為查報認定，拆除(或補照)及結案四步驟：1. 向各區區公所查報。2. 本府工務處於接獲認定查報後實施勘查，經認定必須拆除者通知綜合工程科執行拆除，未構成拆除要件者通知依建築法規定補請建照。有關台端反映事項，本處業以函請東區區公所予以查報，本處再依違章建築處理程序處理並依規列管。</p> <p>如您尚有疑問或其他意見，亦歡迎您與本府工務處使用管理科周先生聯繫(電話：03-5216121 分機 403)。</p>	
11	10301150026	<p>申訴人收到智慧城市行銷辦公室退件簡訊通知，相當困惑及害怕個資遭竊用，致電智慧城市行銷辦公室諮詢該簡訊內容，對承辦員之回覆說：是交接問題。無法理解，懇請再以簡訊清楚回覆郭小姐，並希望日後對於表達內容不明確之簡訊杜絕再次發生。</p>	產業發展處	<p>有關郭小姐對於退件簡訊通知之疑問，本辦公室已於 102 年 01 月 16 日上午 10 時 31 分以電話聯繫郭小姐，並說明本府民眾申請 e 好辦管理系統作業的程序，申訴人已瞭解簡訊通知之意涵。承辦人：智慧城市辦公室 謝亞芳電話：03-521-6121 分機 583</p>	

新竹市政府服務中心 103 年 1 月受理民眾反映案件辦理情形表

編號	案號	申訴內容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辦理情形 追蹤
12	10301150027	<p>申訴人去年因使用：「民眾申請 e 好辦」系統操作問題，曾致電資訊科請求協助，今年又出現其他操作上問題，申訴人認為此系統既繁瑣又不便民，務請業務單位改進，使民眾因簡化而更容易操作上手。</p>	行政處	<p>經本府於 1 月 16 日電話與您聯繫，了解您於操作本府「民眾申請 e 好辦」系統時所遇的困擾，以及您所提供的寶貴建議。</p> <p>本府為了提高「民眾申請 e 好辦」線上申辦作業之安全，民眾須使用【自然人憑證】或【工商憑證】進行身份認證，始可申辦，第一次使用「民眾申請 e 好辦」時，民眾須先下載、安裝「自然人/工商憑證元件」，並進行 IE 瀏覽器安全性相關設定等前置作業（僅需做一次，下次使用時，不須再設定），以順利進行身份認證。</p> <p>您所提及，初次使用「民眾申請 e 好辦」時，所須進行之憑證元件安裝等前置作業，繁瑣極不便民，本府已請「民眾申請 e 好辦」系統開發廠商，評估簡化相關前置作業之可能性。</p> <p>感謝您的寶貴建議，並謝謝您的來信指教。如您尚有其他問題，歡迎來電 5216121 分機 339 陳小姐。</p>	
13	10301170014	<p>申訴人居住滿雅街滿中里，元月 16 日下午遭停水，苦不堪言，申訴人認為水管遭施工單位施作工程破壞，建請市府儘速完成各項工程施作，以免民怨四起，並請儘速改善。</p>	工務處	<p>您所反映位於滿雅街滿中里，元月 16 日下午遭停水問題乙案，非屬本府污水下水道工程所致本區污水工程皆於 103.1.10 前全數停工，經查為自來水管線施工影響，且業於 103.1.16 晚間完成供水造成您的不便，敬請多多包涵。感謝您對市政的關心，並請日後仍不吝指教。（本案本府於 103.1.22 下午 5:40 電話聯繫林太太）</p>	

新竹市政府服務中心 103 年 1 月受理民眾反映案件辦理情形表

編號	案號	申訴內容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辦理情形追蹤
14	10301210009	水田街-近北門國小紅綠燈，紅燈秒數過長，建請調整改善。	交通處	本市交通號誌時制設定係考量道路幾何、道路寬度、號誌時相數、道路服務水準等因素，將交通狀況相近之數個路口定為一群組，使用相同號誌週期以維持連鎖，而號誌連鎖設計，係以綠燈同亮為原則，惟各路口因車流量、號誌時相數、道路寬度等不同而秒差略有增減。一般時制設計係以主要幹道車流疏解為主，至夾雜於主要道路中的其他路口，因考量與主要道路需保持連鎖關係，故亦只能採相同週期運作，以求延滯時間最少疏解效率最高。有關經國路與水田街口為配合經國路連鎖，總週期尖峰 140 秒、離峰時段 120 秒。如您尚有疑問或其他意見，亦歡迎您與本府交通處交通工程與管理科聯繫（電話：03-5216121 分機 464）。	
15	10301220015	新莊街 148 巷 15 號路燈不亮，申訴人建請改裝 LED 燈，既省電又可減少故障機率。	工務處	有關您所反映本市新莊街 148 巷 15 號路燈不亮乙節，經本府派員勘查結果，通報地點本府已派員修復完成。感謝您的來信。如您尚有疑問或其他意見，亦歡迎您與本府工務處楊先生聯繫（電話：03-5216121 分機 294 或 5736251 路燈維修專線反映）。新竹市政府工務處（上述情形於 103.1.27 上午 9 時 30 分電話向來信者說明；惟未獲接聽）	
16	10301230012	親水公園、中央路旁護城河橋墩欄杆油漆斑駁，有礙觀瞻，請改善。	城市行銷處	有關您反映護城河橋墩欄杆油漆需重新粉刷情事，本府已派員就護城河周邊檢視完畢，刻正進行發包作業，俟完成招商採購程序後，立即進場施作。如尚有	

				其他疑問或意見，歡迎電話聯繫 03-5216121 轉 261 許先生。
17	10301230014	火車站前，站前廣場使用率太低，且垃圾聚集，請每日派員巡視清理環境並研擬提高使用率之辦法。	城市行銷處	台端反映站前廣場使用率低及垃圾清理情事，站前廣場使用率低情形，本府城市行銷處已轉文化局知悉，另本市廣場環境管理垃圾清理部分，本處該廣場設有專人清理，本案民眾未留聯繫電話，本處無法作進一步回報民眾，如尚有其他疑問或意見，歡迎電話聯繫 5216121 轉 261 鍾先生。
18	10301270026	申訴人汽車遭拖吊，於 Google 搜尋該公有拖吊場（延平路一段 460 號）時，網頁未有標示機車或汽車，造成申訴人誤判前往，浪費民眾奔波往返時間，請業務單位務實進行網頁修正。	警察局	有關民眾（潘小姐）於 103 年 1 月 27 日向 貴中心反映「於 Google 搜尋該公有拖吊場（延平路一段 460 號）時，未有標示機車或汽車，造成申訴人誤判前往，浪費民眾奔波往返時間，建議務實進行網頁修正」1 節，本局答復如下： 1. 查本局公有拖吊場與民間合理拖吊場，並非以拖吊之車輛種類來區分；另檢視本局網站之拖吊查詢系統及電話均可正常查詢（網址： http://www.hccp.gov.tw/hccp/dragandhang.asp ，如以 Google 搜尋本局公有或民間拖吊資訊，恐有庫存頁面、資料不完整情事，且 Google 查詢內容，本局無權修正，建議陳情人應以本局網站拖吊查詢系統及電話為準。 2. 本案已電話向陳情人說明。 本案聯絡人員：黃竹青 聯絡電話：03-5250382

新竹市政府服務中心 103 年 1 月受理民眾反映案件辦理情形表

編號	案號	申訴內容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辦理情形追蹤
19	10301280031	中華路 5 段 522 巷 570 號對面人行道上時常停了貨櫃車佔用公共空間，且該人行道剛鋪設完成，遭貨櫃車停放重壓，難保再度破損，請嚴加取締開單。	警察局	<p>1. 本案陳情內容略以：中華路五段 522 巷 570 號對面人行道上時常停了貨櫃車佔用公共空間，且人行道剛鋪設完成，遭貨櫃車重壓，難保再度損壞……等情事。</p> <p>2. 經本分局轄區朝山派出所派員前往查處，針對該路段違規停車部分依法均予告發取締；另責令朝山派出所持續加強取締違規停車行為。</p> <p>3. 倘若您再發現上情，請立即向本分局勤務指揮中心（03-5380040）電話聯繫反映，俾能適時派員查處舉發。</p> <p>承辦人：第三分局警務佐：林建岐。聯絡電話：03-5224168 轉 2545</p>	
20	10301290011	府後街停車場轉角處種植竹子，申訴人認為太過陰暗，且遮蔽行車視線，建議改植栽其他樹木。	城市行銷處	<p>有關您建議府後街停車場竹子改種其他樹木乙案，經查護城河週邊之植栽選，係經相關規劃前置作業而定，依循在地氣候選種或有其代表意象、意義，倘後續進行護城河相關規劃將研參台端寶貴意見；另竹子之生長倘過度茂密本府亦將派員適度修剪，如尚有其他疑問或意見，歡迎電話聯繫 03-5216121 轉 261 許先生，謝謝您。（0207 致電回復）</p>	

